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和《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07524.htm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和《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7〕19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新修订的《药品广告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将于2007年5月1日执行。为进一步做好两个规章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认真贯彻《办法》和《标准》，严把药品广告准入关。要运用好广告电子政务审批系统，审批的广告要及时备案，上网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要结合贯彻《办法》和《标准》，按照《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复审制度》和《违法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广告警示制度》，做好药品广告复审和公众警示工作；要加强《办法》和《标准》的培训工作，加强对基层药品广告监督人员的指导，切实提高药品广告审批监督队伍的工作水平。二、在贯彻实施《标准》过程中，对发布药品广告要使用规范的药品名称。药品广告中不得使用未经注册的商标；不得以产品注册商标代替药品名称进行宣传(经批准的作为药品商品名称使用的文字型注册商标除外)。在药品广告中宣传注册商标的，必须同时使用药品通用名称。药品通用名称的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辨；药品商品名、产品文字型注册商标的字体不得大于药品通用名称。三、申请进口药

品广告批准文号的代理机构，应是进口药品生产企业在境内设立的办事机构。如进口药品生产企业在境内未设办事机构的，则应由该进口药品境内总经销机构凭其生产企业委托书原件，向其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四、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加大对发布违法药品广告的打击力度。对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任意扩大产品适应症（功能主治）范围、绝对化夸大药品疗效、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进行虚假宣传的违法广告，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责令立即停止该药品广告的发布，并撤消其广告所有批准文号；属于异地跨省发布的违法广告，由发布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违法广告样件移送药品广告原审批部门，由药品广告原审批部门撤销该药品所有的广告批准文号。所有被撤消广告批准文号的一年内不受理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撤消药品广告批准文号要严格按照法定处罚程序，依法办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